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仁怀市2025年度31座煤矿废水处理厂(站点)运维公司招标-B包

2. 项目编号：黔永立ZB-202504807号

3. 项目联系人：简部长

4. 联系电话：0851-28770875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6.1 采购主要内容：B包对6座处理厂、4个一体化站点(含1个生态修复工程)运营服务招标，涵盖五马镇、长岗镇、鲁班街道、茅坝镇、茅台镇等区域，年设计处理量1204500m³，预估年运维费用413.30万元。

6.2 采购预算：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1273.44万元，本包采购预算为413.30万元。

6.3 最高限价：1. 一体化站点(含配套收集设施)拦标价为16600元/月。2. 煤矿废水处理厂(含配套收集设施)：①日处理水量 $\leq 60\text{m}^3$ ，拦标价为29600元/月；② $6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200\text{m}^3$ ，拦标价为15.05元/m³；③ $20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500\text{m}^3$ ，拦标价为第②类最大费用+〔(实际处理水量-第②类最大水量)*4.93元/m³，④日处理水量 $> 500\text{m}^3$ ，拦标价为第③类最大费用+〔(实际处理水量-第③类最大水量)*5.59元/m³〕。(注：第②类拦标价为每方水的处理单价；第③、④类拦标价为实际处理水量的总费用)。

6.4 采购数量：1项；

6.5 服务时间：1年。

6.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7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运维要求及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6.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6.9 如投标人投仁怀市2025年度31座煤矿废水处理厂(站点)运维公司招标-B包；不允许投仁怀市2025年度31座煤矿废水处理厂(站点)运维公司招标-A包及仁怀市2025年度31座煤矿废水处理厂(站点)运维公司招标-C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2、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1.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1.4、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1.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1.8、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查询页面网页，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1)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技术总工1名（需持环保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教授级证书），必须为本单位的人，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

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 保证金额(元): 10000 元

(二) 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10:00:00

(三) 保证金交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有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需将存根在开标时带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认证。

(四)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 523061500073564000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 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 仁怀市

项目联系人: 简部长

联系电话: 0851-28770875

2、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大道遵义中建大厦7层704号

项目联系人：张杨、向宇、付航丹

联系电话：0851-28239003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CA证书后登录）。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仁怀市 项目联系人：简部长 联系电话：0851-2877087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大道遵义中建大厦7层704号 项目联系人：张杨、向宇、付航丹 联系电话：0851-28239003
3	项目名称	仁怀市2025年度31座煤矿废水处理厂(站点)运维公司招标-B包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B包对6座处理厂、4个一体化站点（含1个生态修复工程）运营服务招标，涵盖五马镇、长岗镇、鲁班街道、茅坝镇、茅台镇等区域，年设计处理量1204500m³，预估年运维费用413.30万元。
7	服务时间	1 年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2、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1.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1.4、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

		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1.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1.8、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查询页面网页，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1)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
--	--	--

		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 特殊资格要求：<u>投标人需具备技术总工1名（需持环保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教授级证书），必须为本单位的人，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u>
9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对非中标供应商，

		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 (2) 对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在接收到中标单位上传的已备案的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拦标总价为：以控制单价为基准价下浮 0 %为拦标价。（本包采购预算为413.3万元，采购控制单价：1. 一体化站点（含配套收集设施）拦标价为16600元/月。2. 煤矿废水处理厂（含配套收集设施）：①日处理水量$\leq 60\text{m}^3$，拦标价为29600元/月；②$6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200\text{m}^3$，拦标价为15.05元/$\text{m}^3$；③$20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500\text{m}^3$，拦标价为第②类最大费用+〔（实际处理水量-第②类最大水量）*4.93元/m^3，④日处理水量$> 500\text{m}^3$，拦标价为第③类最大费用+〔（实际处理水量-第③类最大水量）*5.59元/m^3〕。（注：第②类拦标价为每方水的处理单价；第③、④类拦标价为实际处理水量的总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总价及投标单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拦标价。最终结算按投标人投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备注：投标人根据所报下浮率折算投标报价估算总金额，填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的“标书信息确认”的“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下浮率，按照总价及每个单价统一下浮进行报价。拦标价包含：人员工资、维修费用（处理厂5000元以下，站点2000元以下）、交通费用、药剂费用、电费、配套管网巡查费用、污泥处置费用、检查费用、管理费、税费等。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 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 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 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ZYTF格式, 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nZYTF 格式) 光盘一份 (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 则采用光盘开评标, 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15	封套上标记	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 仁怀市2025年度31座煤矿废水处理厂(站点)运维公司招标-B包 采购人名称: 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网址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 ZYTF (加密) 及*. nZYTF (非加密) 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YTF格式) 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5)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nZYTf（非加密）文件发送至我公司qq邮箱内（2971688960@qq.com）。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网 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招标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验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20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请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光盘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拦标价； (7) 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验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0人和评标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合同签订地点：仁怀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23	中标供应商条件	采购人将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4.1	补充内容	当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根据开标程序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单独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按废标处理。单独准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准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开标会参会资料缺失，现场核验未通过。
24. 2	采购人补充内容	1、因政策、地质灾害等原因导致各厂、站点未进水停运和涉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支付各点位包干价6000元/月（需负责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台账登记、厂或站点巡检、厂或站点环境卫生和杂草清除、厂或站点安全、厂或站点设备保管和维护等）。 2. 运维期间，厂区单次单项5000元以上维修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单次单项5000元以下（含5000元）维修费用由中标运维公司承担。站点单次单项2000元以上维修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单次单项2000元以下（含2000元）维修费用由中标运维公司承担。 3. 运维公司必须配备满足厂区或站点运维技术需求人员；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4. 站点巡查人员需固定人员（5个站点至少配备1个管理人员和2个工作人员），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有更换需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同意。 5. 中标运维公司巡查站点至少每周5次到站点，厂区需中标运维公司人员驻厂运维，技术总工应每月到区域的所有厂区及站点进行巡查并作技术指导，确保厂区及站点运行正常。 6. 中标运维公司确保每个厂区正常运维，出水达标排放。若由于巡查管网未及时，厂区运行不正常等运维公司失职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管理单位被上级部门责令处罚的，该处罚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自费整改，同时管理单位有权再根据具体情况追加罚款。 7. 为便于支付运维费用，中标运维公司必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要求，进行成本核算。 8. 入场后1个月调试期，费用据实结算，支付方式：按日计算量（出水流量计），根据考核制度《矿山废水处理厂考核管理

		办法》（试行），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费用的70%，剩余30%根据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按年支付。 9. 《矿山废水处理厂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1. 污泥、危险废物按规定处理；2. 生产安全；3. 达标排放；4. 台账记录等。
2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日计算量（出水流量计），根据考核制度《矿山废水处理厂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费用的70%，剩余30%根据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年终支付。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计算依据：以中标价为基数，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下浮60%收取）
27	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

	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u>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详细地址： <u>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大道遵义中建大厦7层704号</u> 联 系 人： <u>张杨、向宇、付航丹</u> 联系电话： <u>0851-28239003</u>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u>仁怀市财政局</u> 监督电话： <u>0851-22226441</u> 详细地址： <u>仁怀市盐津街道飞天路财审大楼12楼</u>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需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一般资格要求：

2.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2.1.2、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1.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2.1.4、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

2.1.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1.8、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带网址及版权信息的查询页面网页，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③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④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2.3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技术总工1名(需持环保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教授级证书),必须为本单位的人,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社保。

2.4 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所提供资质文件未在有效期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 投标费用和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4.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七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4)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提交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220.197.200.182:88/ZYHY/>）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并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技术参数、承诺及价格等。

3.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4、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投标有效期

5.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3.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3.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是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7、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

7.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投标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除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之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7.3报价要求：见“投标报价表”

7.3.1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3.2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7.3.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7.3.4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

明；

2)逐条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8.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8.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光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仁怀市2025年度31座煤矿废水处理厂(站点)运维公司招标-B包

采购人名称: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因此产生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处。

3、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标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4.2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1、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文件（如有）进行现场开标。

1.1开标时，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2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1.3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标意见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评标方法

4.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

6.1 招标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检查）

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8.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开标时唱出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8.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8.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视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 （2）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3）弄虚作假、无理取闹的投标；
- （4）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完整的投标；

- (6) 投标袋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
- (7) 逾期送达的投标；
- (8)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书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投标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3) 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投标；
- (1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文件；
- (15) 两份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投标文件；
- (17) 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
- (19)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
- (20)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成本价的投标；
- (20)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的投标；
- (21)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9.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9.2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1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超出项目拦标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定标程序

1.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1.3 招标结果于评标结果之后，在公示期内，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评委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产品测试等审核方式，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委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1.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中标与落标通知

2.1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经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合同的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内容：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期：_____

五、验收方式：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售后服务：_____

八、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质量问题的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采购办审查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帐号： 电话：	采购办：（盖章） 电话：
------------	------------	-----------------

签约地点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供参考，请采购方与中标人双方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对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投标报价及合理性、类似业绩、项目人员、采购方案等。

三、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综合标评议的投标商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综合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保证金	有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有效
4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特殊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
5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视为未通过初审评审。		

本办法计分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一〕 报价分：（满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20。

注：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入人员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项目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精确到各分子项具体配备的人员数量。

供应商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书面的成本构成说明或者成本构成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成本构成说明数值明显偏离市场合理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分：【65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人员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环境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称职人员(1名，需持中级职称证书)。以上人员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需提供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齐全得10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人员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组成人员：1、电工(1名，需持有低压电工证)；2、安全员(1名，不限作业类别，需持有安全考核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需提供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提供齐全得10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以来污水处理运维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运维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车辆配置	12分	每提供一辆运维车辆得4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以及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采购人服务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各方主体之间的协调承诺书	8分	供应商承诺：建立各方主体之间的协调关系，确保各方信息沟通顺畅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总工书面陈述	10分	技术总工对本项目情况理解、重点、难点进行陈述并亲笔签字。 1、阐述条理清晰，回答完整：得10分； 2、阐述条理清晰，回答较完整：得8分； 3、阐述条理比较清晰，回答较完整：得6分； 4、阐述条理一般，回答相对完整，得4分； 5、阐述合理性较差，回答不够完整：得1分； 6、未陈述得0分

【三】技术分【15分】

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5分	需对本项目及实际现场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 (1) 供应商熟悉本项目工艺运营管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对项目现场很熟悉，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 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对项目总体及难点的认识，无解决方案，得0分；
---------------	----	--

运营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工艺应对方案及安全管理方案	5分	提供运营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工艺应对方案，包括生产运行计划、工艺操作规程（工艺运行管理、常见工艺异常分析及处理、交接制度、巡视内容及要求）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污水处理工安全操作规程、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污泥处理工安全操作规程、班组安全制度、安全用电的措施） （1）方案优秀，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并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方案良好，内容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有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或者工艺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有明显技术错误的，得0分；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5分	（1）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方案，含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高效，内容严谨、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2）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方案，含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要求符合规范，科学合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 （3）提供项目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方案，含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要求符合规范；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得1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或者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有明显技术错误的，得0分。

〔四〕政策加分：（满分：5分）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满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得3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满分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证明材料）

注：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必须按打分条款逐一打分。

2、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产品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请各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打分条款所要求的真实资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同时将移交监督机关处理并没收保证金。

四、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招标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五、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交易中心系统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不按采购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采购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7.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9.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承诺函·····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资格、符合性评审内容·····	()
(八)、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以控制单价为基准价下浮____%，其中煤矿废水处理厂（含配套收集设施）：①日处理水量 $\leq 60\text{m}^3$ ，报价为____元/月；② $6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200\text{m}^3$ ，报价为____元/ m^3 ；③ $20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500\text{m}^3$ ，报价为第②类最大费用+〔（实际处理水量-第②类最大水量）*____元/ m^3 〕，④日处理水量 $> 500\text{m}^3$ ，报价为第③类最大费用+〔（实际处理水量-第③类最大水量）*____元/ m^3 〕。

1. 服务期：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技术总工：_____

一、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日处理水量 $\leq 60\text{m}^3$	
2	$6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200\text{m}^3$	
3	$200\text{m}^3 < \text{日处理水量} \leq 500\text{m}^3$, 报价为第②类最大费用 + ((实际处理水量 - 第②类最大水量) * <u> 元 / m³</u>	
4	日处理水量 $> 500\text{m}^3$, 报价为第③类最大费用 + ((实际处理水量 - 第③类最大水量) * <u> 元 / m³</u>)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以控制单价为基准价下浮_____ %		
服务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请投标供应商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便于投影展示;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偏离表。
- 2、 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等信息，不得使用“符合”、“满足”等模糊描述词汇。
- 3、 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参数、规格、标准等，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填写“等于”或“正 偏离”或“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4、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偏离表。
- 5、 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须填写具体参数、规格、标准等信息，不得使用“符合”、“满足”等模糊描述词汇。
- 6、 供应商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参数、规格、标准等，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内容

（资格、符合性性评审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九、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供应商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3、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采购人员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6、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法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9、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为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一、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
（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
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运营点位及技术商务要求整治清单表
运营点位表

片区	乡镇	序号	招标工程名称	治理点位	项目类型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排放标准
B区	五马镇	1	五马镇红军村大罗坝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红军村大罗坝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厂	200	TFe≤0.3 (mg/L) ; TMn≤0.1 (mg/L) ; SS≤20 (mg/L) ; PH:6-9
		2	五马镇屯山村大竹坝组及红军村田湾组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屯山村大竹坝组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	一体化站点	100	TFe≤0.3 (mg/L) ; TMn≤0.1 (mg/L) ; SS≤20 (mg/L) ; PH:6-9
		3		红军村田湾组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	一体化站点	100	TFe≤0.3 (mg/L) ; TMn≤0.1 (mg/L) ; SS≤20 (mg/L) ; PH:6-9
		4	五马镇屯山村中心组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屯山村中心组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厂	100	TFe≤0.3 (mg/L) ; TMn≤0.1 (mg/L) ; SS≤20 (mg/L) ; PH:6-9
		5	五马镇黄金塘煤矿矿山生态修复及三元村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黄金塘无主煤矿矿山生态环保问题综合整治	生态修复	-	
		6		三元村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	一体化站点	500	TFe≤0.3 (mg/L) ; TMn≤0.1 (mg/L) ; SS≤20 (mg/L) ;

							PH:6-9
		7	长岗镇井坝村烂田坝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烂田坝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污水处理厂	300	$\text{TFe} \leq 0.3$ (mg/L) ; $\text{TMn} \leq 0.1$ (mg/L) ; $\text{SS} \leq 20$ (mg/L) ; PH:6-9
	鲁班街道	8	鲁班街道同兴村文昌阁组河洞沟小煤窑综合整治工程	同兴村文昌阁组河洞沟小煤窑综合整治	一体化站点	200	$\text{TFe} \leq 0.3$ (mg/L) ; $\text{TMn} \leq 0.1$ (mg/L) ; $\text{SS} \leq 20$ (mg/L) ; PH:6-9
		9	鲁班街道同兴村中坝小煤窑治理工程	同兴村中坝小煤窑治理	污水处理厂	100	$\text{TFe} \leq 0.3$ (mg/L) ; $\text{TMn} \leq 0.1$ (mg/L) ; $\text{SS} \leq 20$ (mg/L) ; PH:6-9
	茅坝镇	10	茅坝镇雄丰村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雄丰村废弃矿井废水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厂	200	$\text{TFe} \leq 0.3$ (mg/L) ; $\text{TMn} \leq 0.1$ (mg/L) ; $\text{SS} \leq 20$ (mg/L) ; PH:6-9
	茅台镇	11	桂花煤矿废水处理厂	桂花煤矿废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1500	$\text{TFe} \leq 0.3$ (mg/L) ; $\text{TMn} \leq 0.1$ (mg/L) ; $\text{SS} \leq 50$ (mg/L) ; PH:6-9 $\text{COD} \leq 20$ (mg/L) ; 石油类 ≤ 0.05 (mg/L)

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1. 采购主要内容: B包对6座处理厂、4个一体化站点（含1个生态修复工程）运营服务招标，涵盖五马镇、长岗镇、鲁班街道、茅坝镇、茅台镇等区域，年设计处理量1204500m³，预估年运维费用413.30万元。

1.2. 服务时间: 1年。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2.1. 符合相关行业运维要求及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三、售后服务

3.1. 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对厂区运营达标，无安全事故。

四、质保期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7.1. 运行考核标准

7.1.1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标准；

7.2. 供应商须承诺运营服务期内污水处理厂的大气、噪音等应达到环保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运营服务期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4. 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料：运营点位表

7.5. 采购人补充内容：

7.5.1. 因政策、地质灾害等原因导致各厂、站点未进水停运和涉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支付各点位包干价6000元/月（需负责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台账登记、厂或站点巡检、厂或站点环境卫生和杂草清除、厂或站点安全、厂或站点设备保管和维护等）。

7.5.2. 运维期间，厂区单次单项5000元以上维修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单次单项5000元以下（含5000元）维修费用由中标运维公司承担。站点单次单项2000元以上维修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单次单项2000元以下（含2000元）维修费用由中标运维公司承担。

7.5.3. 运维公司必须配备满足厂区或站点运维技术需求人员；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7.5.4. 站点巡查人员需固定人员（5个站点至少配备1个管理人员和2个工作人员），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有更换需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同意。

7.5.5. 中标运维公司巡查站点至少每周5次到站点，厂区需中标运维公司人员驻厂运维，技术总工应每月到区域的所有厂区及站点进行巡查并作技术指导，确保厂区及站点运行正常。

7.5.6. 中标运维公司确保每个厂区正常运维，出水达标排放。若由于巡查管网未及时，厂区运行不正常等运维公司失职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管理单位被上级部门责令处罚的，该处罚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自费整改，同时管理单位有权再根据具体情况追加罚款。

7.5.7. 为便于支付运维费用，中标运维公司必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财务要求，进行成本核算。

7.5.8. 入场后1个月调试期，费用据实结算，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月进行支付（次月按上月实际产生费用的70%进行支付，剩余30%根据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年终结算）。

8. 《矿山废水处理厂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1. 污泥、危险废物按规定处理；2. 生产安全；3. 达标排放；4. 台账记录等。